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前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修正名稱為本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使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程序更臻完善並提升設置效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限縮太陽光電合併計算裝置容量之情形，增訂相同設置位置始得合併計算，並增訂國營事業所有且屬工業區內已設廠之土地，及非屬相同設置位置或設置於非同一幢建物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予合併計算裝置容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針對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之機制；另增訂環境與社會檢核證明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與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七條附件一）

四、增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而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得以其他文件代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五、因應實務申請及審查作業所需，於申請表增列相應欄位並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八條附件二、第十條附件三、第十一條附件四、第十五條附件五、附件六及第十八條附件八）

六、針對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以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等設置態樣，增訂應行檢附之必要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履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義務，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申請批次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售電方式為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增訂主管機關得廢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事由，並增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為便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填報月報表及年報表，增訂相應欄位，俾利提升行政效能。（修正規定第二十條附件九及附件十）

十、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七、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九、圳路：指灌溉水渠或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七、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五款未修正。 二、考量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就自用發電設備所設裝置容量二千瓩之規定，僅係作為核發許可之管轄權劃分依據，非為申請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要件限制規定，為利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自由選擇設置程序以適用相應電源供給之機會，爰刪除第三款中有關「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之文字，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 十、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一、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生質能發電設備：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九、圳路：指灌溉水渠或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 十、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一、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生質能發電設備：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三、廢棄物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四、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五、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	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	一、第一項修正：

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為相鄰或相同，且申請人同一。但設置於建物者，不在此限。 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土地地號為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之場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國營事業所有且屬工業區內已設廠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不在此限。 非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非同一幢建物，而有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其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 第一項或第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設置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為相鄰或相同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設置於住宅建物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為鼓勵再生能源之推廣，增進建物閒置屋頂之利用、擴大產業規模、降低設置成本負擔及擴大設置容量，爰刪除「設置場址之建物相鄰或相同」之合併計算事由，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護及其營運等成本，會因該設備實際座落之設置位置而有差異，另其後續應履行之法定義務亦有不同，爰增訂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應予合併計算之要件，以落實本辦法劃分設備規模管理之立法目的，並使電能躉購費率得以合理反應設置成本。 (二)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位置之區分，參照第七條及其附件之規定，可分為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型三種態樣，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是否須予合併計算，應視個別案件間是否同屬設置於建物、地面或水面之型態而定。如個別申請案件間之設置位置分屬不同態樣者，其裝置容量即免予合併計

		算。 (三)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可知國營事業之設立除追求營利外，尚肩負有協助履行公共任務之政策及服務性質。目前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面積廣大，且為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近來已釋出並以租賃方式提供產業設置廠房使用，就此如於維持原使用用途之情形下，適度鼓勵複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當更能提升土地利用之附加價值。爰增訂國營事業所有且屬工業區內已設廠之土地，免予合併計算裝置容量之規定。 (四)其餘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本辦法劃分設備規模管理之立法目的，並使電能躉購費率得以合理落實設置成本，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非屬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或設置於非同一幢建物，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之規定。另參酌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二款：「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規定，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而各該建物地面層以上結構及使用機能得各自獨立者，其裝置容量即免予合併計算，併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後，其電能躉購費率係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另合併計算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亦應依電業法規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電業籌設許可文件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為避免規範文字不明致相關爭議之產生，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	考量目前設置場址使用說明文件之內容，依本條附件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三點，就建物而言，包含建物謄本、建築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等，為有利於設置者知曉相關文件之內涵，並配合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設置場址使用說明」為「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設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設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設置生質能發電設	

五、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六、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之一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一、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 三、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建物安全及為鼓勵再生能源之推廣，增進建物閒置屋頂利用之目的，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權限，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得以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建物符合結構安全鑑定或耐震能力評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

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其內容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高度、面積及其範圍等相關事項，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安全證明書及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等替代之；另為適度管理，爰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之內容，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前開建物於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請領建築執照前尚未由建築法納管，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九〇〇七一五三七號函說明略以，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無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簡化規定之適用。惟鑒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安全之考量，爰於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檢附替代文件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高度、面積及其範圍等事項，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與設備設置聲明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第十一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與設備設置聲明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但書移列同款第一目。 二、若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座落建築物或構造物等工程設施，因其構造用途特殊而有異於一般建築管理事項等因素，於實務上乃認非屬建築基地而無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進而未能於設置前及竣工後檢附結構安全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備查之情形。例如自來水事業機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u>應</u>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u>有下列情形之一，則應檢附相應文件代之：</u> <u>（一）</u>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應</u>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u>但</u>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	構依自來水法第三章興辦相關自來水工程及設備，依據內政部一百年八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八一三六號函略以，前開工程及設備如確為非供個人或公眾使用，而非屬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尚無須申請建築執照；另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會議結論略以，水面型浮力式太陽光電為漂浮於水面之發電設備，與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有異，不適用免請領雜項執照規範，實務上前揭樣態均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準此，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第二目，明定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機關核發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代之。至該項發電設備之結構安全部分，則仍應符合各該業管法令之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三、配合第七條之一之增訂，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安全穩固，並予適度管理，第一項第七款新增第三目規定，納入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

查函影本。 （二）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因其設置場址之特性常有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形，如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八〇八一二八五四號函略以，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因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自無建築法之適用，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前揭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後，亦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 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	第十二條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 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明定義務裝置容量之計算及其抵減規則，且自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而其生產之電力為義務人自行使用之情形係屬履行前開義務之方式之一。爰為兼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益，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履行上開義務，而有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之售電方式時，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申請變更售電方式，又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設備登記文件之記載事項，須以個別設備為對象逐案申請，而前揭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係一次針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多

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履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定之義務，而須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售電方式者，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批次辦理。	用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項設備作通知，爰其申請售電方式之變更，得以批次處理，以簡政便民。
第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	第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	一、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二)新增第八款，基於綠能發展與環境永續發展兼籌並顧之政策目的，第七條附件一乃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訂定應分別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或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之文件，以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依上開規定辦理。爰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申請同意備案時所附上開相關文件本身記載之內容或說明事項未經辦理或辦理不完全者，於第八款明定主管機關得予以廢止

大。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自行申請放棄（附件八）。 七、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依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或未依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之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或說明事項辦理。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 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大。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自行申請放棄。（附件八） 七、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放棄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規定。 二、第四項新增。考量實務上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後，可能有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此一案件如得繼續享有躉售電能之權利，恐有疑義，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後，如有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電能躉購，以免爭議。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二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自行投資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		
	他人場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屋頂型	□於既有建物（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地面型	□於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 水　面　型	□於水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售　電　需　求	□售電	
	□無售電（□直供　□轉供　□自用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補　助　類　型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非新設發電設備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　　）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小水力發電設備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生質能發電設備	□有厭氧設備 □無厭氧設備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確認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

5、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六款說明辦理）；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替代之。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

者，應檢附主管農業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自行投資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		
	他人場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屋頂型	□於既有建物（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地面型	□於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 水　面　型	□於水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售　電　需　求	□售電	
	□無售電（□直供　□轉供　□自用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補　助　類　型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_瓩，補助金額：_____元整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非新設發電設備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　　）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小水力發電設備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或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生質能發電設備	□有厭氧設備 □無厭氧設備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

（1）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七條之一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六款說明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

用證明文件。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替代之。

7、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1）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2）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8、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主管海岸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

（1）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2）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3）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　　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人簽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修正：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未修正。

(二)第三點「檢附文書」部分中，有關「申請人設備類別」中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配合立法體例就「地政機關意見書」相應勾選欄位作文字修正。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修正：

(一)第一點至第二點及第六點未修正。

(二)第三點修正：

1.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修正，修正標題為「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2. 第一項、第五項未修正。
3. 第二項除予分款說明外，且因應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增訂，明定相關說明文字，以資明確，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4. 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5. 第四項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諮詢之替代程序機制，並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6. 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7. 第七項規定除予分款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外，且為確保太陽光電與生態環境及社會產業發展共存共榮，配合本部「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並保障漁民權益，於第二款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場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8. 考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如中央電業主管機關已將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許可條件納入電業申請法規之海岸利用管理相關審查規定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後續即無須再以個案方式向內政部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配合此項機制運作，並適度確保海岸利用管理原則得以維繫，爰增列修正說明第八項規定，明定除應檢附主管海岸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水面或地面，而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1）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2）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三)第五點修正：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範例一及範例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異動類型	□一般異動　□移轉　□繼承			
異動資訊	□申請人（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地址		
		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設置位置	□屋頂型　□地面型　□水面型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其他異動	請敘明異動之理由		

三、檢附文書

變更	□一般異動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移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地籍圖謄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繼 承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繼承人名冊 □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地籍圖謄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其 他 （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原）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一般異動/其他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二、設備移轉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5、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6、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7、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8、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9、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0、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設備繼承

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1、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2、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及異動項目（無則免勾選及填寫）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異動類型		□一般異動　□移轉　□繼承			
異動資訊	□申請人（受讓人或繼承人）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設置場址	設置地址			
		建物建號			
		土地地號			
	□設置位置	□屋頂型　□地面型　□水面型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其他異動	請敘明異動內容及其事由			

三、檢附文書

<table>
<tr><td rowspan="3">變
更</td><td>□ 一 般 異 動</td><td>□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r><td>□ 移 轉</td><td>□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地籍圖謄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r><td>□ 繼 承</td><td>□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繼承人名冊
□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
□地籍圖謄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其 他
（ ）</td><td>□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able>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原）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或繼承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一般異動/其他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之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3、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7、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二、設備移轉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填寫同「一般異動」）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移轉之申請，應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始得辦理。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與受讓人皆須檢附，若為自然人者，須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若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7、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8、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若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9、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10、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若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1、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設備繼承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申請繼承之繼承人須填寫受讓人簽章欄，所有繼承人須填寫（原）申請人簽章欄。其他填寫同「一般異動」。

2、設備繼承除須檢附與上開設備移轉相同之文件外，尚須檢附：

（1）死亡證明文件：含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皆可。

（2）繼承人名冊：須能完整呈現所有繼承人之資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修正說明：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修正：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未修正。

(二)第二點修正：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於「異動資訊」部分中增列「申請人」、「負責人」、「主任技術員」之填寫欄位；並於「其他異動」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三)簽章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修正：

(一)第一點修正：

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第七項明定主任技術員相關說明，以資明確。
3. 現行說明第七項移列修正說明第八項。

(二)第二點修正：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第四項明定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之相關說明，以資明確。
3. 現行說明第四項至第十一項移列修正說明第五項至第十二項。

(三)第三點修正：

1. 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第一項明定設備繼承之申請表填寫說明，以資明確。
2. 現行說明第一項移列修正說明第二項，並予以分款敘明。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容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延事由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次展延核准函（□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

四、前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展延者免附）。

五、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容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延事由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次展延核准函（□第一次展延者，免附）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

五、前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展延者免附）。

六、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修正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未修正。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修正：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二)第五點至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附件四(修正前)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資訊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效能模組）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電號	併網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三、檢附文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位置	□ 屋頂型　□ 地面型　□ 水面型			
使用能源或料源			總裝置容量（瓩）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單一設備規格	
	廠牌		型號	
變流器資訊	廠牌		型號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是否與設備登記申請表相符	□是　□否
2.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是　□否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是　□否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源設備(模組)是否正常運轉	□是　□否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是　□否
6.	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運轉正常	□是　□否
7.	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內部設計及配線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是　□否
8.	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無則免填)	□是　□否
9.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0.	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1.	相關配電線路及管(線)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2.	各模組、支撐架、變流器、監測系統、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等設備是否確實接地	□是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2、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3、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4、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5、申請人應檢附支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A)**	尚未支出 **(B)**	支出憑證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計			
合計 **(C)** **(A+B=C)**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同意備案編號：_____）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序號拍攝標籤（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_____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第十一條附件四(修正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資訊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效能模組）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電號	併網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檢附文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於有效期間內之溫泉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設置位置	□ 屋頂型　□ 地面型　□ 水面型			
使用能源或料源			總裝置容量（瓩）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訊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單一設備規格	
	廠牌		型號	
變流器資訊	廠牌		型號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是否與設備登記申請表相符	□是　□否
2.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是　□否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是　□否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源設備(模組)是否正常運轉	□是　□否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是　□否
6.	直/交流電力轉換器運轉是否運轉正常	□是　□否
7.	直流接線箱及交流配電盤內部設計及配線是否符合設計需求	□是　□否
8.	變壓器運轉是否正常(無則免填)	□是　□否
9.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0.	架空線路/電力電纜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1.	相關配電線路及管(線)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	□是　□否
12.	各模組、支撐架、變流器、監測系統、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等設備是否確實接地	□是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_____

（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2、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3、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若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4、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5、申請人應檢附支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六、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4、履歷表。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

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 **(A)**	尚未支出 **(B)**	支出憑證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計			
合計 **(C)** **(A+B=C)**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同意備案編號：_____）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拍攝設備序號標籤（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_____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修正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修正：

(一)第一點未修正。

(二)第二點「發電設備資料」部分，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列主任技術員相關資訊之填寫欄位，以資明確。

(三)第三點「檢附文書」部分，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之增列及立法體例，就相應勾選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範例一移列修正範例二。

(五)現行範例二移列修正範例一。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二)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中第三點「檢附文書」部分之修正，爰增列第六點明定主任技術員相關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四)現行說明第六點移列修正說明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說明第七點至第八點移列修正說明第八點至第九點。

第十五條附件五(修正前)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案件申請類型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遷移部分設備或□遷移全部設備）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部分設備遷移或□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申請暫停躉售	□是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瓩）		總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擬遷移場址之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設備搬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二、設備遷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7、設置場址使用說明：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8、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第十五條附件五(修正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案件申請類型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遷移部分設備或□遷移全部設備）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部分設備遷移或□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申請暫停躉售	□是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總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 □擬遷移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設備搬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搬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8、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9、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二、設備遷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遷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8、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9、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修正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修正：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二)第五點「檢附文書」部分，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修正及實務執行需

求，爰就「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及「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之相應勾選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第一點修正：

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配合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中第五點「檢附文書」部分之修正，爰增列第七項明定併網審查意見書相關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3. 現行說明第七項移列修正說明第八項，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 現行說明第八項至第九項移列修正說明第九項至第十項。

(二)第二點修正：

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配合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中第五點「檢附文書」部分之修正，爰增列第七項明定併網審查意見書相關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3. 現行說明第七項移列修正說明第八項，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 現行說明第八項至第九項移列修正說明第九項至第十項。

第十五條附件六(修正前)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申請類型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本案是否併同暫停躉售	□是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瓩）		總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

	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五、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五條附件六(修正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申請類型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本案是否併同暫停躉售	□是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瓩）		總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

	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五、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設備設置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修正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未修正。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修正：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二)第二點「本案案件資訊」部分，配合第十一條及同條附件四之立法體例，增列主任技術員相關資訊之填寫欄位，以資明確。

(三)第五點「檢附文書」部分之「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及「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之增列，針對相應勾選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附件八(修正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放棄事由				

三、檢附文書

□聲明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放棄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聲明書

1、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份）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第十八條附件八(修正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放棄事由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放棄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聲明書

1、聲明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份）影本，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三、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四、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修正說明：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修正：為配合本辦法第七條附件一至第十五條附件六之規範體例。爰於第三點「檢附文書」部分刪除「聲明書」之勾選欄位，並增列「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之勾選欄位。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放棄聲明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修正：

(一)為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放棄聲明書之第三點「檢附文書」部分，已增列「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之勾選欄位，爰增列第四點明定相關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二)現行說明第四點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點。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前)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年___月）

1、_____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2)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3)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4)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本月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1)爭議案件事由：_____。

(2)處理情形：_____。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後)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年____月 月報表

一、　　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二、　　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核准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三、本月認定業務特殊狀況回報（選填）

事由	
說明	

四、填表說明

1、申請/核准案件之發電設備類型請依本月實際情形增加或刪減。

2、申請案件統計以受理日期為準；核准案件統計以核准日期（發文日期）為準。

3、本月認定業務特殊狀況或月報表統計問題可於第三點說明。

修正說明：為能清晰呈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情形，本次修正月報表格式，分別統計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申請與核准之案件數和總裝置容量，並增加填表說明，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相關數據。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前)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1、_____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案件如下：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2)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3)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申請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核准案共計：_____件；總裝置容量：_____瓩。

(4)以下自行擴充填寫。

2、本年執行認定業務情況：

(1)爭議案件事由：_____。

(2)處理情形：_____。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後)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_年 年報表

一、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二、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核准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三、本年度認定業務特殊狀況回報（選填）

事由	
說明	

四、填表說明

1、申請/核准案件之發電設備類型請依本年度實際情形增加或刪減。

2、申請案件統計以受理日期為準；核准案件統計以核准日期（發文日期）為準。

3、本年度認定業務特殊狀況或年報表統計問題可於第三點說明。

修正說明：為能清晰呈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情形，本次修正年報表格式，分別統計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申請與核准之案件數和總裝置容量，並增加填表說明，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相關數據。